

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 2024 年饭堂食材配送项目 包 2

合 同 书

甲方：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

乙方： 云浮市新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云浮市云城区

甲方：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

电话：0766-8836035 传真： /

地址： 云浮市环市西路教育园区内

乙方： 云浮市新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 0766-8638133 传真： /

地址： 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白沙塘行政综合区富安道边

项目名称： 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 2024 年度饭堂材配送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 2024 年饭堂食材配送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品种、数量、价格、供应期限

1、合同控制价：大写：陆拾万元整 小写：¥600000 元

2、供货数量：以甲方订单为准。

3、下浮率： 3.00 %。

4、结算要求：

(1) 合同总金额以合同签订后甲方实际采购总金额为准。

(2) 实际采购金额 = Σ 各货物配送单价 $\times$ 实际配送数量。

(3) 各货物配送单价 = 基准单价 $\times$ (1 - 乙方中标时所报下浮率)。

(4) 基准单价是指乙方参考云浮市城区三大超市的同一货物品种同一日期的最低销售单价（特价处理商品除外），每半个月提供一次的报价，并经甲方确认的单价。基准单价一经确定执行半个月（双方协定时间）。

(5) 乙方所配送的货物必须是云浮市城区三大超市有的品牌，必须是经甲方确认了基准单价的货物。

(6) 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每半个月提供的报价单，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行为的、高于云浮市城区各大超市的同一货物品种同一日期的最低柜台销售单价（特价处理商品除外）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合同，甲方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招。

(7) 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及要求交货，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超市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9) 中标人资格确定后，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向中标人采购所需食材，但采购人不保证向中标人采购的具体数额。

5、供应期限：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配送时间以学校学期开学与放假时间为准）

二、项目要求

1、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

2、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须承诺准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运送货物甚至进行免费简单加工（如活禽类要经宰杀和清洗，蔬菜类要达到净菜上市等标准）。

5、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二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6、乙方须严格按照各甲方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7、甲方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8、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9、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

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配送任务，并需将送货专员的详细资料报甲方备案。

10、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如因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1、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②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④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⑤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⑦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⑧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⑨ 超过保质期限的。

12、其它：

1) 甲方与乙方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2) 项目结案要求：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3) 甲方对应急食材有自主采购权，不受乙方和本项目制约。

4) 所列食材（含未列食材）进入学校食堂须附厂家质检报告和第三方质检报告及相关证件，符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需提供的资料。

5) 每学期结束学生离校时，供货商必须将学校所有库存商品无条件作退货处理。

6) 乙方不得提供转基因食材。

7) 乙方要无条件完成学校采购帮扶消费产品的额度。

8) 乙方要提供广东追溯《承诺达标合格证》，承诺对生产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已查验、

收取并保存批次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不违规使用保鲜剂、添加剂、防腐剂等,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13、甲方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食材质量问题,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材,甲方给予书面警告,乙方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材并给予甲方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在30 分钟(含)内更换好所需食品。如服务期内发生三次食材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取消中标单位食堂食品配送资格,并依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替换,并将情况反映采购监管部门。

14、乙方被有效投诉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依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替换。

三、主要商品供货要求:

1)、食用油品质要求

①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 QS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②食用油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③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④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⑤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⑥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验收要求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准备好场地和验收设备,并对食材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甲方将不定期对货物储运情况进行检查)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食材的质量,按索票一验证一抽查一过磅(清点)一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应当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乙方将复印件(应当由乙方盖章或者送货人签名)留存

给甲方。

3)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4) 按各包组供货要求各货物的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5) 抽查发现食材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①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对身体产生不利影响或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食材全部退货。

②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食材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使用单位及食材验收小组与乙方,将问题食材退货处理。

6) 食材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食材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云浮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食材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材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7)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材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赞成乙方以不影响学生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材,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乙方。

8)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食材均记录货物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验收人签名确认,作报账依据和存档备案。

9) 每次验收都要填写入库验收单,验收小组成员按各自职责签名,并存档备查。

10) 甲方仓管员按合同对食材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或票证不齐的物品,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对已收货的食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换货。

五、产品的配送要求:

1) 一般情况下,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于每日19:00前以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向乙方发出次日的订单,乙方收到订单消息后必须立即作出回应。订单内容包括:品种、品牌、规格、数量、计量单位(以斤或公斤为计量单位)等内容。

2)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次日上午8:00前将食材送到食堂门口。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服务期内发生三次推迟送货问题,甲方有权取消中标单位食堂食品配送资格,甲方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招。

3) 如果甲方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的60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证明，格式自拟）

4) 如有临时应急需求，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30分钟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5) 送货地点：乙方将货物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

6)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配送食材（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如服务期内发生三次擅自变更配送内容问题，甲方有权取消中标单位食堂食品配送资格，甲方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招。

7) 送货单据：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现场过秤并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和结算的凭证。

8) 所提供的产品运输应由乙方负责，不得外包，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9) 乙方须指定具有丰富经验的固定的配送负责人与甲方对接，并征得甲方认可，负责每天的供货安排。乙方签订合同时须将配送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向甲方报备，合同期间如临时需要更换，须提前报甲方同意后才能更换。

10)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 $-2^{\circ}\text{C} \sim 7^{\circ}\text{C}$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物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六、付款方式

1、乙方货款按月进行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具体结算金额按： Σ 各货物配送单价 $\times$ 实际配送数量。

2、甲方收到乙方收货凭证复印件和有效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提出办理支付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3、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2) 货物收货清单（加盖甲方公章）；

七、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保函形式向甲方缴交人民币各分包每学期预算3%的履约保证金，如未能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乙方资格并终止合同，甲方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招。

2) 如乙方违约，甲方可随时启动项目履约保证金，因乙方违约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不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补足。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补足相应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乙方资格终止合同，并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无违约责任、无任何不良记录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甲方将于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所订事项的，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采取补救措施，乙方需承担甲方因此多支出的费用和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柒仟肆佰陆拾元（¥ 17460.00元）整。 并取消其乙方资格并终止合同，甲方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招。

2、乙方因自身原因，明确表示不再供应的或出现三次未能履行合同所订事项的情形（包括供货质量不合要求、供货时间拖延不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甲方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招。

九、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国家政策变更及合同所定可以解除、变更合同的条件外，不得解除和无故变更合同。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甲、乙双方如在合作过程中有其他纠纷或异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如不能协商解决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仲裁解决。

3、未明确的事宜以甲方的招标需求为准。本项目所有的招投标文件及其它附件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本合同一式陆份，均为正本，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名称：云浮市新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云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安支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4.2.5

银行账号：80020000018407155

联系人：

联系电话：0766-8638199

日期：2024.2.5

